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珮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3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珮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黃珮如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載同類型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為罪質相同之本案犯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為第2犯，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再度於飲酒後騎乘屬動力交通工具之電動滑板車上路，且因此不慎發生碰撞事故而致己身受傷。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1毫克，已超過法定標準值很多，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家

01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洪文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李 昱 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8365號

07 被 告 黃珮如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10樓

09 居南投縣○○鎮○○路0段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珮如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5 投交簡字第3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  
16 年2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其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0  
17 月26日18時許，在南投縣草屯鎮某全家超商內飲用啤酒2  
18 瓶，又於同年月27日9時50分許，在上開全家超商內飲用啤  
19 酒1瓶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0 意，於同(27)日10時20分許至10時30分許間不詳時間，騎乘  
21 電動滑板車之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嗣於同日10時30分許，沿  
22 草屯鎮富林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富林路2段134號  
23 前時，不慎碰撞蔡詔文所有並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  
24 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據報到場，於同日11時32分許對其施  
25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26 91毫克，而悉上情。

27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珮如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30 諱，核與證人蔡詔文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員警11

01 3年11月13日職務報告書、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  
02 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3 (一)、(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  
04 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處理  
05 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  
06 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  
07 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現場照片、  
08 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09 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  
12 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  
13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4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15 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賴政安

21 洪文心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書 記 官 陳秀玲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 0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 0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0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 04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